

知识点: 支付结算概述

一、更改

- 1.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 银行不予受理。
- 2.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 4Un.cc 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 二、答章

- 1. 单位、银行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2.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 为个人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三、出票日期

- 1.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 2. 在填写月、日时, 月为"壹"、"贰"和"壹拾"的, 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 拾"的, 应当在其前加"零"; 日为拾壹至拾玖的, 应当在其前加"壹"。

四、金额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 高城网校WWW.9aody 无效, 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知识点: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 核准类

基本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QFII专用存款账户

2. 备案类

4.030 dnu.co, 一般存款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二、不同账户的具体规定

1. 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个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1) 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 (2) 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异地常设机构、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2. 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 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 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当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借款合同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

(1) 开户证明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 ①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 ②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 取现金。
 - ③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 支取现金的, 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 ④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 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4.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可以向本 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 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 划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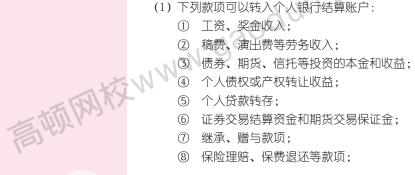
5. 临时存款账户

- (1)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增资)验资, 可以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2)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 (3) 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 应当按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 (4)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1) 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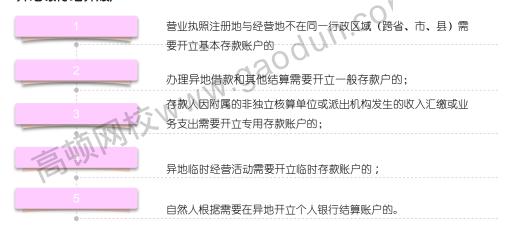
 - ⑧ 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





- 9 纳税退还;
- ⑩ 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 (2) 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 每笔 超过5万元(不包含5万元)的,付款单位在付款用途栏或 者备注栏注明事由的, 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 但付款 单位必须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知识点:银行卡

一、银行卡的分类

- 1. (1) 银行卡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 信用卡、借记卡
- KŽNNN.9aodun.cov (2)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 贷记卡准贷记卡

※ 二、计息

- (1)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计付利息;
- (2)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储值卡内的币值,不计付利息。

🦥 三、贷记卡持卡人 "非现金交易"享受如下优惠条件:

(1) 免息还款期待遇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即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 非现金交易的利息, 免息还款期最长为60天。

(2) 最低还款额待遇

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10%。 知识点: 预付卡 W. 9 20 dun.co V

一、预付卡的限额

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 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 二、预付卡

- 1. 记名预付卡可挂失, 可赎回, 不得设置有效期。
- 2. 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不赎回,有效期不得低于3年。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 可诵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禁 三、预付卡的办理

- 1.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 应当使用实名并向
- 2.从为17业件。
 2.从为17业件。
 2.从为17业件。
 4. 全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一个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3. 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2.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

知识点:结算方式

◎ 一、汇兑

- 1. 含义: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 2. 种类 汇兑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
- 3.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 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 5. 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经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 明; 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 6.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 7. 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 二、托收承付

1. 托收承付的含义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 由付款人向银行 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2. 托收承付的金额起点

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每笔金额起点是 10000 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是 1000 元。

3. 托收承付的适用范围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 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 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 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 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高城原料核水 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规定的 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4.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对"该



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所有的)向外办理托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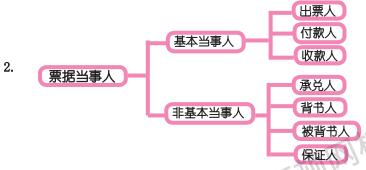
※ 三、委托收款

- 1.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 2. 单位和个人凭已经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 3. 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 4. 付款人应当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如果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为同意付款。

知识点: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的基本概念

1. 《票据法》中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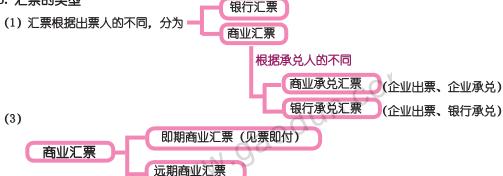


3.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 其中,承兑为远期商业汇票所独有。

4. 签章

- (1)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 (2)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3) 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5. 汇票的类型



6. 商业汇票的付款日期

商业汇票根据付款日期(俗称"到期日")的不同,分为:见票即付、 定日付款、 MMM. 390 dnu co.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根据承兑日期确定到期日)

7.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1) 见票即付的汇票: 无需承兑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8. 提示付款期限

- (1) 支票: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 (2) 银行本票: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水行汇票:银行汇票的提 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4)商业汇票: ①见票即件 (3) 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 -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付

9.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 (1) 持票人对票据(远期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自票据(远期商业汇票)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
- (3) 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 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的 消灭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 二、支票

支票: 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

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1.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文票的基本》 2. 支票的类型 (1) ^和 (1) 现金支票: 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2) 转账支票: 只能用于转账

3. 支票的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4. 支票的出票

(1) 必须记载事项:未记载的,支票无效。

①表明"支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出票人开户银行);

⑤出票日期; ⑥出票人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该支票仍然有效

①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出票人开户银行)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5. 支票的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6. 空头支票

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如果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金额足够支付支票金额,则付款人应当 付款;否则,付款人应当拒绝付款。

7. 签发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

-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 (2)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 三、银行本票

- gaodun.co' 1.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 票人的票据。
- 2. 银行本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支取现金。
- 3. 签发银行本票时必须记载的事项(6条):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 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
- 4.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 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自出票之日起2年)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 证件或单位证明, 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四、银行汇票

- 1. 银行汇票是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 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 出票银行是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 3. 银行汇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
- 4. 实际结算金额
- (1)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 (2)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 (3)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者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 5. 提示付款
- (1)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 款银行不予受理。
- (2)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 予受理。
- (3)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被拒绝付款的, 必须在票据权利时效 (2年) 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 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五、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 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1. 商业汇票的出票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银 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2) 签发商业汇票时必须记载的事项

①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确定的金额; ① (子文) ① (全) ① (金) ① (3) 出票 ⁽⁵⁾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⑦出票人签章。

(3)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 款时, 持票人有权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2. 商业汇票的背书

(1) 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 转让背书 ①背书分为 未发生票据权利的转让 非转让背书 包括 Jun.co' 委托收款背书 质押背书

- ②委托收款背书,是指背书人委托被背书人行使票据权利的背书(未发生票据权利 的转让),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 ③质押背书,是指以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为目的的背书。被背书人依法实 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2) 记载事项

- ①必须记载事项:无论是转让背书还是非转让背书,均应记载"背书人名称"。
- ②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的,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 ③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 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 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 (4) 背书连续
 - ①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 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体来说,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 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 ②以背书转让的票据, 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 证明其票据权利。非 经背书转让, 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 依法举证, 证明其票据权利。
- (5)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6)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 ルル肖书 将票据金額 (7) 限制背书 ①出事・ ②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 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8) 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不得背书转让: 背书转让的. 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9)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3. 商业汇票的承兑

- (1) 提示承兑期限
 -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 ②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2)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 绝承兑。
- (3) 记载事项
 - ①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 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 ③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 为承兑日期。
- (4)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4. 商业汇票的保证

- (1) 保证人
 - (1)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作为票据
- (2) 记载事项
- ①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口邮 ③保证人:

 - ③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 不属于票据保证。
- (3) 保证责任
 - ①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③保证不得附条件, 附条件的,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4)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5. 商业汇票的付款

- (1)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人。
- (2)远期商业汇票(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自汇票到期之日起 10 日。如果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 (10 日) 委托其开户银行收 款的,其"开户银行"(对委托收款的申请)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 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 (3)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付款人可以对持票 人拒绝付款。

(4)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商业承兑 汇票留存,并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收到其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 行付款。如果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未通知银行 付款的, 视为付款人承诺付款。

(5)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缴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仍应向持票人无 条件付款。但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6. 商业汇票的贴现

贴现是指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之前,为提前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背书转 让行为,即持票人以贴息为代价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银行,以提前获得现金。

7. 追索权

- (1) 追索权的行使条件
 - ①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背书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索权。 ②到期前追索

在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①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全人。 (2)被追索人 ②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 可以行使追索权。
 - (3) 追索金额
 - ①首次追索权
 - a.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文WWW.9aodun. b.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 的利息;
 - c.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②再追索权
 - a.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 b.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4)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 ①取得相关证明

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主债务人仍应当对持票 人承担票据责任。

②发出追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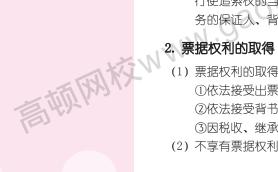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 (3日) 发出追索通知的, 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 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 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 票金额为限。

六、票据权利

1. 票据权利的概念

- (1)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和追索权(第二次权利)。
- (2)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付款人)、本票的出票人(付款人)、支票的 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 (3) 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当事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者最后被背书人。 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之外, 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 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 (1)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 ①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 ②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 ③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 (2) 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①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3. 票据权利的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 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人民法院通过除 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或者程序。

a. 申请

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b. 受理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 案之日起3日内发布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 法院的止付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未经发出止付通知的 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c. 公告

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涉外票据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90日。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以公示催告的票据 贴现、质押,因贴现、质押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以后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以前取得该票据的除外。

d. 判决

高旗版网校外 民法院起诉。

七、票据责任

1. 票据债务人应承担票据义务的情形:

- (1) 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 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的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 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

2. 对人抗辩

-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 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高域 网络 NWW . 9aodur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点击下载讲义汇总